

杭锦后旗陕坝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甲方：杭锦后旗陕坝小学

乙方：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和丰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杭锦后旗陕坝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杭锦后旗陕坝小学。

3.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学校宿舍楼暖气系统、校园暖气地沟及卫生间等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宿舍楼暖气片更换及供暖系统更新；校园暖气地沟管道改造及维修；卫生间维修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承包。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

1. 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
日。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2.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有变动另行通知，工期顺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成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万元整（¥103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内容，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工程使用功能及安全运行要求。

2. 乙方需全程留存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明、施工影像资料等质量证明文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核查，工程完工后一并提交甲方。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验收依据：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施工合同及相关变更文件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规定。

3.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竣工验收表，工程正式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工程款支付及方式：

(1) 主要维修、翻新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竣工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约定）。

七、甲方义务

1. 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保障乙方正常施工。

2. 委派现场代表和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等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管理。

3.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属地群众、周边关系等社会矛盾，为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条件。

八、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制定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2. 指派由文新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全面统筹工程施工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权责范围内的全部事宜。

3.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工程质量检查、施工日志记录等全过程资料留存工作。

4.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施工过程中造成电缆、管道、树木、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赔偿费用，并负责原样恢复。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类设备管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7. 工人工资支付专项承诺：乙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用工，按时足额支付施工现场所有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克扣工人工资。乙方需与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建立工人用工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妥善留存；实行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优先保障工资支付资金，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账户。若乙方出现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行为，引发工人投诉、上访等劳资纠纷，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立即足额补发拖欠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惩戒及行政处罚。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委派项目代表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工程材料质量、现场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若乙方施工质量、材料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锦后旗陕坝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121528270755926021

地 址：杭锦后旗陕坝镇团结街团结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5919779638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楼503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账 号：592020100196888888